**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LZB-2025-24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人：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图纸

1.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5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ZB-2025-24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预算金额（元）：95万元

最高限价（元）：95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规划成果稿经省建设厅确认后。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 月 25 日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开标时间：2025年7 月 25 日9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xv7YnASBvHd/BNgyvwfosQ==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3）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5）投标人将备份投标文件于**2025年7 月 25 日9 :00 **（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也可以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地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号四楼开标室(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6）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80-2283052

质疑联系人：

质疑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沈路620号工行金跃大厦23楼

传真：0580-8260928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260928

质疑联系人：李云飞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609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财政局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编制范围**

方案编制期限为5年，编制期限为2026-2030年。

实施内容：编制完成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舟山市全市（除岱山县和嵊泗县），规划文本应突出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突出城市更新重大项目谋划、突出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筹，包括城镇社区更新等内容，规划成果应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浙江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浙江省城镇社区更新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成果应包含规划文本、重要图表、项目清单及其他必要的附件，内容符合《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建设函〔2025〕111号)、《浙江省县(市、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浙江省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版）》等文件相关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成果由文本、图表、附件组成，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成果，纸质成果一式4套(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电子数据成果采用doc、jpg、pdf、gdb格式以光盘或移动硬盘提交；

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三、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规划成果稿经省建设厅确认后。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质量相关要求。

**五、验收标准**

通过舟山市住建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完成修改，并报省建设厅备案后视作验收通过。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费用；规划成果稿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经省建设厅确认后支付剩余的60%。

**七、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 **采购编号** | TLZB-2025-241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95万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规划成果稿经省建设厅确认后。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费用；规划成果稿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经省建设厅确认后支付剩余的60%。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中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培训、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服务等一切费用。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4500元。支付方式及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制作** | 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3、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数量为1份，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于2025年7月25 日9 ：00（北京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也可以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25 日9 ：00**（北京时间）** | | |
| **16** | **开标地点** | **线上开标** | | |
| **17**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18**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如开标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此项资格条件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20**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未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
|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 **21** | **联合体** | **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两个。**  **二、【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大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处，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四、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系指重要参数技术要求条款，作为评分标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95万元。**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在职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1. **资格证明文件：**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1.5联合体协议（如有）

1.6享受政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A.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B.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文件：**

2.1目录或评分索引（为便于评审，请投标人务必自制目录或评分索引表）；

2.2按评分标准依序提供相关材料、方案；

2.3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中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培训、管理费、税金等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服务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所投项目对应标项的合同总价。所投项目标项的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标项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5.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格式及说明**

1.1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2.1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3、具体规定查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抵达开标室,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投标人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1.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2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报价文件中缺失报价的；

3.5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3.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但不退还给投标人。

**（二）开标程序**

2.1开标现场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持，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3.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2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3.3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3.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6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3.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含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各投标人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对应的服务。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不认定为中小企业，此次投标无效）。

2.信贷政策

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天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函。（联合体牵头人）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成员） |  |
| 3 |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联合体牵头人） |  |
| 4 |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联合体牵头人） |  |
| 5 | 声明函。（联合体牵头人） |  |
|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联合体各成员）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开标现场网页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各成员）。 |  |
| 8 |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联合体牵头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10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三、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合计 | 100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价格分 | 0-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商务技术分  （90分） | 类似业绩 （1分） | 0-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县区级及以上城市更新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未能反映相关内容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10分） | 0-2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0-8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具有规划、建筑、风景园林、道路交通、土地规划管理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1分，同一人员多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双方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
| 城市更新  技术思路  （64分） | 0-10 | **规划背景及政策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政策和要求的理解全面性和准确性进行评议，对部、省、市各层次相关政策和要求理解全面、准确的得10分；理解基本全面、准确的得7分；理解不够全面、准确的得4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0-10 | **更新现状的评估。**根据投标人对舟山城市更新现状的评估，内容全面详实，贴合实际情况、理解到位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基本贴合实际情况、理解基本到位的得7分；内容不够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4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0-10 | **重难点问题分析与理解。**根据投标人对舟山城市更新的重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完整全面且切实可行的得10分；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方案较全面可行的得7分；内容部分缺失或有偏差的得4分；难点分析不合理或分析不合理或未分析的不得分。 |
| 0-10 | **总体目标和策略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城市更新的技术路线、总体思路、总体目标及更新策略进行综合评分。理解到位、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理解基本到位、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7分；内容部分缺失、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 0-10 | **更新片区划分与指引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市域、中心城区、市辖区三个层次提出更新思路，并划定更新片区，给出片区更新指引，对更新片区划分与指引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研究充分、划定原则合理、指引符合舟山需要的得10分；研究较为充分、划定原则较合理、指引较符合舟山需要的得7分；内容部分缺失或有偏差的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 0-10 | **重点领域更新行动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城市更新各领域，包括住区、厂区（园区）、商区、历史街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空间与公共建筑等。提出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及更新行动等内容理解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10分；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7分；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的4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 0-4 | **项目进度安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进度安排详细，各环节衔接紧凑，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进度安排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需求偏离较大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7分） | 0-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障工作机制、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7分；基本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方案（5分）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现场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以及后续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驻场承诺（3分） | 0-3 | 提供2名驻场人员服务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职称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有明显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服务合同**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联合体双方，如有）

1. 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二、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5年度舟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2、本合同总价款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专家费、企业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费用；规划成果稿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报省建设厅备案后支付剩余的60%。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六、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七、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技术资料**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

2.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三、项目要求**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5.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规划成果稿经省建设厅确认后。

5.2地点：舟山市。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6.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7.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8.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签订地点：浙江省舟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1.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联合体牵头人）：**

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将在开标现场以网页查询的方式对投标人的商业信誉进行核查。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书面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书面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联合体牵头人）。（格式见附件）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各成员）**；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联合体牵头人）；

1.4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联合体牵头人）；

1.5联合体协议（如有）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本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代表双方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1、投标人代表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 机 |  | |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 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 号 | | 发证时间 | | 期 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注：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招标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应业绩材料等评分细则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学历/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十、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注：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自行编制详细的费用清单。**

**2、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qq.com](mailto: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30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846824067@qq.com)。**

**十四、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